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申請書(續設)

申請人	公司名稱			組織型態：□公司□合夥□獨資□其他
	負責人		地　　址	
	身分證字號		通訊處	
	連絡電話		申請期限	（最長不得超過5年）

申請設置停車場地點		面積	M2	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	

土地標示(不敷使用時請以浮貼方式填列並加蓋申請人騎縫章)

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M2)	所有權人	所有權證明文件

提供車輛數	大型車　　輛	小型車　　輛	機車　　輛

臨接道路情形	路段名		長　m	寬　m	路段名		長　m	寬　m
	路段名		長　m	寬　m	路段名		長　m	寬　m

申請有關書件

□1.申請人身分證影本
□2.公司設立登記核准文件
□3.地籍圖謄本
□4.土地登記簿謄本
□5.土地所有權狀影本(若與新設時相同時免附)
□6.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
□7.土地使用分區證明(保存區、農業區、保護區、行水區加註主管機關同意證明)
□8.停車場設置計畫書(含位置圖、都市計畫現況套繪圖、平面詳細圖、設置方式、停車場外觀、場內車種動線、車輛出入口、標誌、號誌設置地點)(若與新設時相同時免附)
□9.管理計畫(含停車場用地管理辦法、收費標準、收費規範)(若與新設時相同時免附)
□10.現況相片(出入口、停車場內配置)
□11.公共意外責任保險
□12.切結書(汙水、建築工地)(若與新設時相同時免附)
□13.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(月(年)租方式出租格位之停車場填報)
□14.水土保持計畫書(申請地點如位於山坡地範圍內，應先取得有關單位核准)

此致　　申請人：

新竹市政府　　(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說明：

1. 請檢查申請書應含資料並請依序裝訂2份，格式不符者將予退回。
2. 停車場設置應不違反「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」。
3. 所附圖說均應述明比例尺，並依比例尺繪製。

法人需公司及負責人簽章
個人需簽章

4. 申請書件如係影本，均須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，如有不實，申請人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